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该所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7名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61.3188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受限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6.50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